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  
113年度聯合採購物品(報紙類)標價清單

序號	品名	規格	廠牌	單位	報價單價 <small>僅計算至整數位</small>	備註
1	聯合報	市售報紙	新聞局核准之報紙	每月	元	依本社訂閱報紙種類提供/每日並提供檢查報各1份
2	中國時報	市售報紙	新聞局核准之報紙	每月	元	依本社訂閱報紙種類提供/每日並提供檢查報各1份
3	自由時報	市售報紙	新聞局核准之報紙	每月	元	依本社訂閱報紙種類提供/每日並提供檢查報各1份

註 記 事 項

- 1、交貨地點：本監、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合作社百貨部)。
- 2、本標價清單為單項比價，總押標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為之)
- 3、報價含稅、運費及一切費用，不另計。
- 4、依買方需求之品名及訂貨數量並按時間送達本監、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
- 5、貨品需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保存方法(需打鋼印，不得貼標籤)並於得標簽約時檢附該項商品之政府檢驗合格報告及原廠證明或經銷證明，否則該項得標品項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
- 6、本標單各單項比價，若未超過三家以上(含三家)廠商競標，本社得與最低標廠商當場進行議價。
- 7、貨品需數量及品項確實無誤，並依契約規定。
- 8、每張報價單，須加蓋商號印鑑及負責人私章。
- 9、交貨契約期限為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 10、送貨時必須開立統一發票。(請於送貨時一併交付或於約定時間內交付)
- 11、本標價清單每單項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並於簽約時繳交。
- 12、本次為聯合招標，但分別簽約、並各自繳交履約保證金予各機關合作社(本監、高雄戒治所或明陽中學)。

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	
得標項次：	履約保證金為：元